

肥料购销合同书

甲方：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海南原源工贸有限公司

经海南省政务中心批准，于2020年03月10日由海南政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的琼中县2019年桑蚕以奖代补肥料项目（项目编号HNZR19-124），按公开招标要求经专家组评审，推荐乙方为该项目第一中标供应商。并经公示无异议，乙方取得中标资格，现就具体的购销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购买开磷牌复合肥1428.57吨。

二、交货时间：从签订合同开始调运，16个工作日内完成，由乙方负责运送采购物质到琼中县各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（由甲方提供各乡镇肥料调运数量、收货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，湾岭镇调运到老湾岭政府）。由于本次采购肥料为琼中县桑园管理专用肥料，因农时紧无法耽搁，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运，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协议，并追究乙方索赔农民损失（除有不抗拒的因素影响，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延期交货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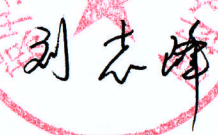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该物质为15-15-15硝硫基复合肥。肥料送达时，提供送达货物检测报告（有资质的检验机构），甲方随机抽样送省级有关部门检验确认，如检测不达标，乙方将负责全部责任。

四、本批复合肥（含运费）货款等共计人民币：（伍佰玖拾伍万肆仟贰佰柒拾玖元柒角陆分）5954279.76元，调运完成后由甲方凭各乡镇收货人签名的《琼中县2019年度蚕茧奖励肥料调运签收登记表》和购货发票到甲方经办人处结算并办理货款5954279.76元，付款方式：调运后拨付30%款，调运完后经抽样检测合格可拨付到80%，结余20%在交货半年后农民没有反应作物出现质量问题，则全部付清。

五、本批采购物质在运送过程中如有包装破损或缺斤少两现象时，由乙方补足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一份，未尽事宜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时则由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裁决。

甲方：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乙方：海南原源工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

2020年4月10日